306_3	2021	44	
	4	8	

# 浦东新区安监大队 2021 年涉氨制冷企业专项工作总结报告

根据《关于深化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》的要求,区安监大队在全区开展了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,现将整治情况汇报如下:

在自查自改阶段,区安监大队第一时间将工作方案传达至各涉氨制冷企业,督促各企业对照要求开展隐患自查自改,对检查出的隐患,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。

在集中检查阶段,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涉氨制冷企业名单,对全区 18 家涉氨制冷企业进行了集中隐患排查工作。此次排查共发现 9 家单位存在一般隐患 67 条。安监大队根据专家排查出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,现已完成隐患整改 59 条,开具限期责令整改文书 1 份,立案 2 起,处罚单位:上海联合冷链物流有限公司(处罚单位+主要负责人),处罚金额 2.2 万元。

大队已要求尚未完成隐患整改的单位提交整改报告,制定整改方案,给出完成整改的时间点,下一步大队将继续跟踪督促企业完成隐患整改,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

由

应

理

部

ij 备 案

编号: 0030115

##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沪浦应急(大队一科)责改(2021)0065号

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1、企业穿堂东南角安全出口被 隔离区堵塞。2、液氨高压储罐紧急泄氨器手动阀门锈蚀无法打开。3、冷却塔最南侧风扇皮带 损坏, 检修平台锈蚀腐烂

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)项

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八条

的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

□当场整改

☑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

□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 的责任。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在6个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。

执法人员(签名):

| VB | 时间: 14、20/2021、8、26 |证号: 09000124049

证号: 1114000063

2021 年 08 月 26 日

编号: 0013520

机构代码: 3371101029

#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404号

被处罚单位:上海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MA1H90WM7X

地址: 泥城镇捷兴路211号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 李仁志

职务: 总裁

经查,你单位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,你公司冷库穿堂东南角安全出口被隔离区堵塞,液氨高压储罐紧急泄氨器手动阀门锈蚀无法打开,冷却塔最南侧风扇皮带损坏,检修平台锈蚀腐烂,经查你公司未及时处理已发现的事故隐患的行为,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),违反了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(其中为罚款的,数额大写)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由行政机关存卷

2021 年 09 月 06 日

由

行

政

机

关

存

机构代码: 3371101029

订

的除外。

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405号

被处罚人: 曹一波	身份证号: 3102	25198603314816	
家庭住址:		所在单位: 上海	再联和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职务: 安全经理 单位地址	: 泥城镇捷兴路	211号	邮政编码:
经查, 你于_2021_年_	08 月 26 日	14_时, 你公司必	库穿堂东南角安全出口被隔离
区堵塞,液氨高压储罐紧急	泄氨器手动阀门	锈蚀无法打开,冷去	P塔最南侧风扇皮带损坏, 检修
平台锈蚀腐烂, 经查你公司	未及时处理已发	现的事故隐患的行为	7, 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
: 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	、询问笔录),	违反了《上海市安全	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三
<u>) 项</u> 的规定,依据 <u>《</u> 上海市	<b>「安全生产条例》</b>	第六十八条的规定,	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
处罚: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	。 (其中为罚款	的,数额大写)	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	(到本决定书之日)	起15日内缴至本市二	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
收机构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	款数额的3% 加久	上罚款。	
如果你不服本处罚决定	7,可以依法在60	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	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
者在6月内依法向上海市静	安区人民法院提起	2行政诉讼, 但本决	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

2021 年 09 月 06 日

## 整改复查意见书

沪浦应急 (大队一科) 复查 (2021) 0045号

本	机关于 2021	上年 08 月		限期整改			的决定[沪浦
急 (大	队一科)责	汝〔2021〕(	0065号] 经	对你单位整i	<b>汝情况进行</b> 复	查,提出	如下意见:
1.	1、企业穿	堂东南角安全	 全出口被隔离	离区堵塞。2	、液氨高压值	<b>诸罐</b> 紧急泄	氨器手动阀门
蚀无法:	打开。3、冷	却塔最南侧	风扇皮带损	坏,检修平	台锈蚀腐烂。	(已整改	);(以下空白
			曲,力		0.21.10	-	
	单位负责人	(签名):	1 - 4/3 T = 4/3		2021.10	<b>松新区</b>	W. T.
巩法人	员(签名):	2 1	证号:_	09000124	1-	1	四年
		Vross	证号:	1114000	1045	政机	印度